



幸福向誰招手？

1

林火旺

一、前言

（一）幸福向誰招手？

1. 這個問題的答案是：有品德的人。
2. 談論幸福並不是哲學家的專利，書店裡充滿了各類的「心靈雞湯」；但是一般認為，哲學家對這個問題的探討最深刻、徹底、而且具有系統性。
3. 兩千多年來，許多偉大的哲學家思索「幸福是什麼？」、「如何才能達成幸福？」，幾乎沒有例外，他們共同的答案是：幸福與品德密切相關；他們惟一的差異是：品德是幸福的充分條件，還是必要條件。

4. 蘇格拉底一生最關心的就是品德，他不只認為品德和幸福密切相關，而且品德就是幸福人生的保證，也就是說，一個人只要有品德，他的人生就是幸福的；所以品德是幸福的充分條件，斯多噶學派(Stoicism)是蘇格拉底主張的追隨者。

5. 亞里斯多德則認為，品德只是幸福的必要條件，也就是說，沒有品德一定不幸福，但是有品德並不能保證幸福。因為一個人要獲得幸福，除了品德之外，還需要一些外在的好東西，譬如：至少要有一點錢，更重要的是有一點好運氣。

（二）法律和道德

1. 一般人比較知道，維持一個和諧穩定的社會，法律是必要的；但是比較不知道道德才是治本。因為

（1）懂法律的人不一定守法，守法是道德。

（2）法律是外在制裁，需要執法者，成本高；而且執法者如果不守法，需要再一層的執法者。

（3）道德則是內在制裁，不需要執法的成本。

2. 一般人比較知道，美好社會需要道德；但是比較不知道，個人的幸福也需要道德。由於人性的自私、貪婪極為頑強，徹底理解品德和幸福密切相關的人並不是多數，所以為了維持社會秩序和穩定，仍然需要外在制裁。但是很容易理解的是：一個社會越有道德，越不需要法律；道德越低落，法律的規定越多，人的自由越少，執法的成本越高，人也越不安心。

（三）道德和品德

1. 道德：維持和促進人際間良好互動的行為規範，它通常會要求一個人在涉及他人的行為時，不只考慮自己的利益，也要考慮別人的利益和感受。

（1）道德要求：遵守人際間良好互動的行為規範。

（2）道德讚賞：付出較大自我犧牲的為他人設想。

***所以道德不會「要求」人當聖人，但人可以以聖人自我期許。

2. 品格：行為的習性。養成從事道德行為的習性就是良好的品格，也就是品德。

二、一般人的幸福觀

（一）心靈雞湯

1. 最常收到「長輩文」幾乎千篇一律的結論是：健康最重要，沒有健康，萬貫家財、職位崇榮也是空。但是健康人會幹壞事，我們寧願壞人不健康；或健康卻妻離子散、一身孤寡；或健康卻活得無聊，一天24小時悶得發慌。雖然身體不健康會降低生活品質，但是只有健康似乎也不足以構成幸福。

2. 任何時代、任何角落，任何一個人的共同願望不只是健康，而是一生幸福美滿。

3. 問題是：幸福美滿的生活是什麼？

(1) 一位朋友傳來一則簡訊，上面寫著：

“人們總是把幸福解讀為「有」，
有車、有房、有錢、有權；
但幸福其實是「無」，
無憂、無慮、無病、無災。
有，多半是做給別人看的；
無，才是你自己的。”

(2) 一般人憧憬有車、有房、有錢、有權，但是實際上擁有這些的人，生活不一定幸福，否則我們可以按照錢和權的多寡，列出一張幸福排行榜。這則簡訊用「無」來解讀幸福，頗有創意，但是「無病」、「無災」，有一部分是靠人的努力，譬如：養成健康的飲食和生活習慣，不要從事太過冒險的行為；但是還有一大部分靠運氣。

(3) 至於「無憂」、「無慮」怎麼做到？這則簡訊完全沒有告訴我們。

（二）幸福的方向

1. 羅馬帝國時期的哲學家塞內加(Lucius Annaeus Seneca, 4BC-65AD)曾經說過：“所有人都想要過一個幸福生活，但是當到了分辨什麼使得生活幸福時，他們的視野就模糊了。達成幸福是很困難的事，一旦你迷了路，越充滿活力地往前衝，幸福就離你越遠；當你走的路是相反的方向，你自己的速度就是你和自己的目標增加距離的原因。”

2. 追求「有」仍然是多數人的幸福觀

「事業成功、獲得名位和財富，不一定幸福」，這已經是老生常談，但是觀察一下我們的四週，熟悉的朋友、親近的人，大多數人每天汲汲營營追求的，似乎不是名、就是利。為什麼從古至今，那麼多人仍然執迷不悟，把財富、名位、權力當成獲得幸福的手段？人們似乎只有在承受生活的挫折、打擊後，才能累積一點生命智慧。智商可以遺傳，但智慧只能靠自己，所以一代又一代的生命困惑，幾乎是換湯不換藥；困難在於：很少人悟出治病的「藥」是什麼。

（三）不丹的啟示

1. 2006年7月英國來斯特大學的社會心理學家的研究指出，全世界最幸福的國家是丹麥、瑞士、奧地利、冰島、巴哈馬，除了巴哈馬之外，全部都是歐洲國家，台灣位居68，中國大陸82。

2. 前10名有7個是西方國家，超級強權美國排名23，其中最令人驚訝的是喜馬拉雅山下的小國不丹，排名第8。

3. 根據《商業周刊》的報導，不丹追求的是快樂成長力，而不是經濟成長率，不丹人民每年的平均所得是1400美元，只有當時台灣的十分之一，但是有97%的表示自己快樂。

4. 不丹是沒見過世面、夜郎自大、自以為是嗎？不丹有99%的留學生學成後回國。不丹的內政部長表示：「真正有品質的生活，不是生活在高物質享受的地方，而是擁有豐富的精神層面與文化」。不丹人生活飲食都很簡單，他們享受簡單的美味與幸福感。

5. 不丹為什麼不再快樂？

根據2012年5月19日報紙的報導，2011年不丹的“國民幸福指數”調查，只有41%的人稱得上快樂，為什麼短短六年間，不丹從97%表示自己快樂掉了一倍以上？不丹總理接受訪問時表示，這是經濟富裕帶來物欲增加，使人民逐漸背離傳統價值觀的結果。

***現在的台灣人比過去貧窮時期的台灣人快樂嗎？為什麼？

三、利己和道德

（一）常人的道德觀

1. 2023年9月7日，台北市大直街的「基泰大直」建築案，造成臨近民宅龜裂下陷，基泰建設董事長在三天後才現身記者會道歉。神隱期間，民間「沒良心」的罵聲不斷。但是偷工減料在我們的社會是不常發生的事嗎？

2. 2013-2014年發生一連串的食用油事件，業者用劣質油、甚至餽水油替代食用油，一時談油色變，很多人不敢在外面用餐，人心惶惶。

3. 不只工程偷工減料、食用油出問題，不道德的事情在我們的社會似乎無日無之。政治人物透過權力，用權換錢，肥了自己、瘦了國庫、債留子孫的不道德行為更令人可怕。

4. 如果我們在街上隨機採訪，問路人：「品德重不重要？」應該大多數受訪者會說：「很重要」。但是如果問他們：「幸福人生需要什麼？」大多數人應該會回答：「好工作、收入佳、家庭和諧、美好愛情」，大概很少人會提到品德。

5. 事實上，應該所有從事不道德行為的人，都認為他們的作為是對自己有利，可見一般人對於道德是「說」一套、「做」一套。為什麼會這樣？缺乏哲學式的深思是關鍵，哲學上思考道德是用人的「一生」作為一個整體來思考，而不道德者都是基於「一時」。因此，貪一時、毀一世的例子在任何社會都是司空見慣；我們社會婦孺皆知的例子是阿扁和他的兒子、女婿。

(二) 理性利己者為什麼需要道德？

1. 沒有道德比較好嗎？

(1) “只要我喜歡沒什麼不可以”，不是比較好嗎？

(2) 沒有法律、沒有道德的狀態，英國哲學家霍布斯(Thomas Hobbes, 1588-1679) 稱為自然狀態(state of nature)，沒有人能在這種狀態下獲利，人的天生不平等在這種狀態下並沒有太大意義。

(3) 當代的博弈理論(game theory)可以說明霍布斯的自然狀態。



用當代博弈理論中囚犯兩難（prisoner's dilemma）說明
自然狀態

		甲	
		認罪	不認罪
乙	認罪	(15,15)	(20,1)
	不認罪	(1,20)	(3,3)



2. 接受道德規範真的比較有利嗎？

(1) 有道德的人比較有利，似乎違反我們一般的直覺，一般認為有道德的人比較吃虧，上述重複囚犯兩難只能證明：與經常交往的對象，有道德比較有利；但是如果面對的是陌生人、或很難有機會再相遇、相處的人，似乎當一個搭便車者(**free rider**)最有利。

(2) 有什麼理由不當搭便車者？譬如：為什麼開車要遵守規矩，守規矩的人似乎會延誤較多時間？理由是：搭便車的行為會鼓勵更多人搭便車，結果會使社會趨近自然狀態。



（三）利他心和道德教化

1. 事實上，人類沒有那麼糟，從人性的角度來看，利己心應該最具有宰制力，但是學者認為，我們還是有一點利他心。如果能透過道德教育強化利他心，社會的和諧穩定就可以不必全靠外在制裁。

2. 利他心會產生內在制裁，內在制裁有兩種：

（1）消極的內在制裁：違反道德的行為會產生罪惡感，可以適度遏阻下次再犯。

（2）積極的內在制裁：從事合乎道德的行為會產生喜悅，可以鼓勵行為者繼續行善。（當志工上了癮）

四、道德本身的價值

(一) 道德不只是工具，本身是目的

1. 上一節是從人的利己性討論道德，基本上是把道德當成滿足人「開明利己」(enlightened self-interest)的工具，也就是說，一個人基於利己心，也有必要遵守道德，因為這樣做對自己長遠來看是有利的。因此一個人基於利己，會在公車上讓座、會為朋友兩肋插刀、會從事慈善捐款，因為「善有善報」。

2. 事實上，道德不只是得到好報的一種工具，它本身就是目的，因為過一個有品德的生活，才是屬於人的幸福生活。

（二）滿意的人生不只是活著

1. 求生是生物的本能

（1）樹木會朝向陽光的方向生長，因為這樣有利於它的生存；蜜蜂的生活空間遭到入侵或蜂巢遭到破壞，會展開反擊，這也是為了生存。

（2）一個人在懸崖邊上被朋友輕輕一推，會本能的後退；在山上遇到一隻猛獸，會拼命逃跑。任何人當生命遭到威脅時，會盡力求生。

（3）所以不論植物或動物，生命應該是最珍貴的，求生是生物的本能。

2. 人為什麼會求死？

(1) 一般而言，「生命」對人是最珍貴的禮物，幾乎沒有人會輕視生命。但是根據衛福部的統計資料，民國111年，全國自殺人數達3787人，其中15-24歲死亡人數是264人。如果求生是生物的本能，為什麼有人會選擇自殺？尤其豆蔻年華，應該沒有太大經濟壓力或生涯規劃困擾，理應青春洋溢的青少年，卻每年在十萬人口中，就有10人走上絕路。

(2) 如果「好死不如歹活」有一定的道理，為什麼有人會選擇自己結束生命？生活的壓力大到無法承受？還是無聊、不知活著幹嘛？不論哪一種原因，總而言之就是生不如死，因為活著已經沒有意義或價值。

(3) 當然也有人選擇死亡的原因是：死比生有意義，譬如：蘇格拉底、林覺民。

3. 追求生存的意義或價值似乎是人獨有的

(1) 植物無法選擇自殺，因為植物沒有主動性；貓、狗、魚具有一定的主動性，但是一隻狗會選擇跳崖或撞牆而死，因為活著沒什麼意義嗎？

(2) 意義或價值的追尋似乎是人類獨有的，所以當一個人在生活中找不到意義，有可能選擇結束生命；或當死亡可以比生存帶來更大意義時，慷慨就義。

(3) 對人而言，死有重於泰山，也有輕於鴻毛；但是其它動物似乎沒有這樣的分辨，人是獨特的動物。

（三）人的特點：亞里斯多德的觀點

1. 根據亞里斯多德的說法，生物和無生物之間的差別在於：前者具有靈魂，而後者沒有。這裡的靈魂不同於當代的意義，它不是指人死後的精神性東西，而是指有生命的東西具有自然的內在結構。譬如：植物的向光性；小朋友不能因為金魚太可愛而帶著睡覺；每一種植栽需要的水分不一樣。這些都是生物的本性。

2. 亞里斯多德區別三種生活形式：

(1) 植物式的生活：維生是最基本的，需要的是適度的營養和成長，所以對植物而言，所謂「活得好」就是獲得適合於該種類植物的陽光、空氣、水分、養料，長的枝繁葉茂。

(2) 非人類的動物式生活：比植物複雜，因為動物具有感覺、知覺，有能力行動；所以一隻狗除了和植物一樣，必須有足夠的養營維持健康、生存之外，如果牠整天被主人鞭打，沒有人會說：牠活得很好；因為狗有知覺，天天在疼痛中過日子的狗，絕對不是活得很好。也就是說，這類動物的生活不能是痛苦、折磨的，否則不是好生活。

(3) 人類的生活：

a. 人類在維持生存方面和植物、動物是共通的，人也需要營養和成長；人和非人類的動物也有共通處，人有感覺、知覺，也有行動能力。所以人要活得好，最基本的維生條件一定要滿足；其次，也不能在痛苦和折磨中度日，因此納粹集中營裡的囚犯，我們一般認為，他們所過的是非人的生活。

b. 但是一個人即使衣食無缺、沒有遭受痛苦或折磨，這樣就可以稱得上活得很好嗎？答案是否定的，否則遊手好閒、好吃懶做的街頭混混，以及養尊處優、整天只會吃喝玩樂的富家子弟，都是活得很好。一般來說，我們不會接受這樣的結論。事實上，即使不是紈褲子弟，每天所做的事只是為了養家糊口的人，我們也不會認為他們活得很好，為什麼？

c. 亞里斯多德認為，因為人具有理性，這是人最重要的特點，這個特點使人具有主動性和自主性。

（四）理性是什麼？

1. 什麼是理性？最簡單的說法就是：人會思考，人因為有理性，所以凡事會想來想去，想東想西，這是人類苦惱的來源，但是也是人類想要過好生活的關鍵。因為對人而言，屬於人的美好生活，必須滿足理性的需求。

2. 人的理性至少展現在兩方面：一方面是在生活中進行選擇，另一方面則是進行內在的自我反思，這種能力是其它動物所沒有的。也因為人具有理性，造成人要過得好的方式，與其它動物不同。

3. 蘇格拉底的名言：「一個沒有經過反省的生命是不值得活的」，如果用現代的語言：「一個人如果從來沒有想過活著要做什麼，就等於是吃飽飯等死。」也許相當多人的一生都是吃飽飯等死類型，但是沒有人會認為這樣活就是最好的，因為人的理性不能滿足於只是「活著」就好。蘇格拉底是用他的理性，選擇死亡比生存好，求生是人的本能，違反本能的行為，只有人才做得出來，因為人的理性可以在生或死之間進行主動的選擇。

4. 蘇格拉底的死，證明人的理性可能發現有比生存更重要的東西，所以他在獄中喝毒酒身亡時，態度從容自若、毫無懼色。對絕大多數人而言，死亡的威脅應該是生命中極大的恐懼，從蘇格拉底的不怕死，我們可以得到的啟示是：死亡是無法避免的，但是如果我們能夠找到一個比死亡更有價值的東西，就可以減低這個恐懼的威脅。

5. 2023年10月1日，一位高中生給我一則簡訊，他問我如何看待：「知道得越多，越痛苦」。以下是我的回答：

“如果你的朋友對你說：「有一件事我不想告訴你，你知道了會難過」，你可能立即或過幾天按耐不住回答他說：「你還是告訴我吧！」你寧願痛苦也想要知道真相。如果你知道推心置腹的朋友在背後說你壞話，不知道會比較好過，但是你寧願知道也不要永遠被蒙在鼓裡。如果讓你選擇成為一個智障兒，沒有人生的憂苦愁煩；或者當一個正常人，但是必須承受朋友的背叛、失戀、親人死亡的打擊，你會選擇哪種人？無知的快樂，還是理智正常卻有痛苦？”

6. 英國哲學家約翰·彌勒(John Stuart Mill, 1806-1873)說：「寧願當痛苦的蘇格拉底，也不願意當一隻快樂的豬。」如果根據亞里斯多德的觀點，既然理性是人之所以為人的特點，這個特點如果沒有得到充分發展，這樣的生物不可能是活得很好；就像一盆需要充足陽光的植栽，如果被養在密不透光的室內，它不可能活得好一樣。所以從人之所以為人的特點來看，即使是痛苦的蘇格拉底，也勝過一隻快樂的豬；因為豬的快樂只建立在動物性的滿足，蘇格拉底雖然在生物性層面上是不快樂的，但是他的理性層次卻可能得到適當的發展，而這種精神層次的滿足對美好人生的貢獻，遠超過生物性滿足所能提供的。

7. 一個思考實驗：如果一個人可以選擇兩種生命型態，一種是當海頓(Franz Joseph Haydn, 1732-1809)，他是十八、九世紀的奧地利作曲家，也是交響樂之父，壽命只有77歲；另一種是壽命長達一萬年的牡蠣。有人會選擇當牡蠣嗎？應該沒有。這表示人生比較好的選擇不一定是活很久，更重要的是活得精彩。1963年17歲的王曉民是台北市中山女高管樂隊指揮，當年9月17日騎腳車在台北市八德路和敦化南路口，被一輛計程車從後面追撞成植物人，2010年3月過世前都沒有醒過來，17歲以後的王曉民是活著，但是她多活的那47年有意義嗎？

（五）理性的作用

1. 人有精神層面的需要，都是因為人不只是動物、而是理性的動物，所以快樂的豬，並不是人滿意的生活。根據學者的論述，從植物的生活到非人類的動物生活、最後到理性的生活，每提升一個層級就會產生雙重的效果：（i）改變活著的意義，（ii）影響其較低功能的執行方式、以及增加新種類的活動。

2. 先談第一個效果。由於人有理性，對生活具有一定的主動性，某種程度上可以創造自己的生活。貓或狗雖然是比較高等的動物，但是牠們的生活只是為活而活，兩千年前的狗和現代社會的狗，活的方式沒有太大的改變；但是人類隨著歷史的進展，不論在物質文明、科學、文化、藝術各方面的表現，可以說是日新月異。填滿肚子的動物性滿足，根本不是人類「活著」的重心，人的理性改變了活著的意義。

3. 第二個效果更明顯，選擇力改變人類執行活動的方式，這些活動是我們和其它動物共有的，譬如蓋房子、養育後代、打獵或找食物、遊戲和性活動；但人類發展出不同的方式處理它們。以飲食為例，雖然人類攝取食物主要的目的是維持生存，這和植物及動物共通，但是人類處理食物不只是填飽肚子，還重視色、香、味俱全。此外人類也從事其它動物不能從事的活動，像說笑話、畫圖、投入科學研究和哲學；所以理性選擇引進一個全新意義的生活，當我們說某人的生活是好或不好時，主要的就是這個意義的生活。

（六）理性會要求什麼樣的生活？

1. 如果理性是人之所以為人的特點，因此只有滿足理性的需求，人才可能過得好；或者說，根據滿足理性的生活方式才是幸福人生。

2. 對亞里斯多德而言，一個人能夠把理性充分應用到實際生活中，就是擁有實用智慧(**practical wisdom**)，而這樣的人就是有品德的人。換句話說，每一種品德都涉及實用智慧，也就是在處理實際生活事務時，能夠做出正確的推論和判斷的能力。

3. 以慷慨為例，它涉及在正當的情況、付出正當量的正當東西、基於正當理由，給予正當的人；“正當的量”在許多情形是“我可以負擔的量”，或“我可以給予但不會剝奪他人的量”。因此不富有或家庭需求大的人，在聖誕節沒有送豐富的禮物給更有錢的朋友，並不算吝嗇或不慷慨；拒絕讓朋友剝削我，也不算吝嗇或不慷慨；慷慨不會要求我去幫助那些懶骨頭，也不會要求我援助揮金如土的人。

4. 亞里斯多德認為，品德和技能(skill)一樣，都不是天生的，而是經由反復練習形成道德內化。此外，所謂為善最樂，指的是它是一種享受(enjoyment)，具有品德的人從事品德對應的行為時，行為者會有流暢感，不會感到勉強，因為他樂於這樣做。從技能本身所得到的樂趣，只有擁有此技能的人知道；同樣的，我們鼓勵孩子培養真實的品德，不是因為那樣可以得到回報，而是懂得欣賞品德本身的回報。譬如：從不願分享玩具，到試著分享、樂於分享。（所以不樂之捐絕對不是仁慈。）

5. 和技能不同的是，品德涉及情感，技能是否很高明，只要成果好就能證明，而品德需要正當的情感，而且行為者必須知道自己所做的是對的、必須具有相對應的動機（合乎道德的行為，不一定具有良善的動機）、並對情境的正確判斷（所以誠信的人有時候必須說謊、仁慈的人有時候必須殺人）。因此一個有品德的人需要智慧、經驗和判斷力，這就是為何對比較沒有經驗的孩子教品德比較困難的原因。

6. 可以用當代學者Nancy Snow的觀點來說明這一點，Snow認為，品德是一種社會智力(social intelligence)，它不同於學術智力(academic intelligence)，所謂社會智力是指在人際關係中，有能力明智地行動，它同時包含知性和感性面向，它可以使我們在社會或人際事務中表現良好或成功。因此Snow稱為“people smarts”，對比於學術智力的“book smarts”。（嚴格地說，一個醫術高明、品格不佳的醫生並不是一個好醫生；先是一個好人，才可能是一個好醫生。）

（七）品德是幸福最穩定的必要條件

1. 亞里斯多德承認，品德不是幸福的充分條件，所以一個人擁有品德並不能保證他的人生幸福；雖然小小的壞運氣可能不會影響他的幸福，但是如果他遭遇重大的惡運，卻可能因此失去幸福。

2. 品德是幸福的必要條件，意味著一個人如果沒有品德，一定不幸福。許多人從事不道德行為，以為自己因此而獲利，但是這樣的行為是貪一時、毀一世，都是缺乏智慧的表現。品德和幸福的關係是用人的一生來思考。

3. 人同時是主體(agent)又是客體(patient)，因為人是客體，所以有許多事情發生在我們身上，是我們無法掌控的；但是人是理性動物，主要是主體，作為一個主體可以「處理」發生在自己身上的事，有智慧地處理這些事就是品德。如果構成幸福人生需要品德（內在善），也需要一些外在善（財富、健康、安全，尤其是好運氣，這些都不是完全操之在己，是發生在我們身上的事）；然而由於品德是完全可以操之在己的因素，所以亞里斯多德認為，品德是構成幸福最穩定的必要條件。

（八）品德可以滿足幸福的三層需求

1. 生物性需求：衣服、食物、遮蔽物，這些東西都可以用金錢換取。有品德的人會安分守己、腳踏實地、認真負責、值得信賴，這樣的人也許不會大富大貴，但是要獲得基本維生必需品不會有太大困難。幸福的關鍵不是這些東西的多少，而是如何處置這些東西，品德就是適當處理這些東西的方法。“有錢不是問題，如何用錢才是問題”就是這個道理。

2. 重要的他者(significant others)：朋友、情人、親人是人類社會性的基本需求。屬於人的幸福不可能不把重要的他者的福祉考慮進去，孩子生病，身為父母的會著急、傷心、難過，所以子女的幸福是父母幸福的一部分；情人受傷，你會心痛，不愛江山而要情人的人，表示情人構成他幸福的重要成分；朋友有難，你會心急如焚，朋友的幸福和你的幸福相關。維持這些影響你幸福的重要他者之幸福，沒有品德可能嗎？

3. 合宜的社會：

(1) 如果一個人身處的社會是高壓統治、極權專制，人民完全沒有思想、言論、集會、結社、出版等自由，也沒有宗教信仰的良心自由，生活在這種社會下的人，不但很難獲得屬於人應該可以擁有的幸福，而且品德對個人幸福的重要性也大大減低。

(2) 即使一個人生存在一個自由的民主社會，但是如果這個社會的治安差、犯罪率高、物質普遍匱乏、貧富差距大、社會成員之間充滿仇恨，一個人再好的品德，也很難在這樣的社會獲得幸福。

(3) 要成就一個合宜的社會，需要公民品德。（但這不是本講的主題）

五、當代學者的觀點

(一) 亞當斯密(Adam Smith, 1723-1790)

1. 經濟學之父亞當斯密一生只寫兩本書，對後世都產生重大的影響，一般人比較知道他的《國富論》(*The Wealth of Nations*)，書中強調人的利己心和市場機制的運作；另一本是《道德情操論》(*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*)，是一本探討道德起源的理論，這本書較少被關注，他在《道德情操論》這本書中指出，一個人快樂的泉源是受人喜愛，而受人喜愛有兩條路。



2. 第一條路是由財富、名氣和權勢鋪成的道路：金錢、名氣和權勢顯然是受人喜愛的途徑，因為這條路炫麗、光彩奪目，因此很容易吸引一般人的注意。所以一般人追求財富，就是為了贏得「旁人的關注」。但是一旦你因此而受到大眾的歡呼和崇拜，就不再滿足於平凡的樂趣。一個日復一日上場接受狂熱歡呼聲的人，就像吸食毒品，會越陷越深，如果不增加劑量，就難以獲得相同的悸動。（想想看，一個知名的影星一旦離開舞台，從絢爛到平淡的生活，一開始應該很難適應吧！）



3. 第二條路是追求智慧和善良：這條路比較不那麼絢麗，而且幾乎毫無光彩，不過輪廓依舊優美。只有最專心且謹慎的觀察者才會喜愛、尊重與關注。這條路上歡呼聲比較小，旁觀的群眾也比較少；但是它平淡持久，永遠不會繁華凋零。

***如果根據亞里斯多德的標準，第一條路不是幸福之路，因為靠別人掌聲得到快樂的人，等於幸福掌握在別人手中，而真正的幸福不應該依靠別人，而是掌握在自己手中。



(二) 康德(Immanuel Kant, 1724-1804)

1. 德國哲學家康德是當代倫理學的重要學者，他指出，人同時具有人性(humanity)和獸性(animality)，而前者則展現出人之所以為人的特點。
2. 生活中根據理性而行動的結果就是道德行為，因此從事道德行為是人之所以為人的關鍵，也是人之所以有尊嚴的理由。
3. 康德在此的說類似孟子，孟子說：“人之異於禽獸者，幾稀矣”，永遠只關心自己的利益、自私自利的人，只能算是聰明的動物而不夠格當“人”。

（三）佛洛姆(Eric Fromm, 1900-1980)

1. 當代著名的心理學家佛洛姆認為，「給」是能力的最高表現，願意給予、與別人分享的人，體驗到自己充滿生命力和能力，所以施比受有福。

2. 佛洛姆同時指出，並不是擁有很多財富的人就是富有，願意給出去的人才是富有。一個人不論擁有多少財產，如果他焦慮不安、惟恐財產喪失，在心理意義上他是貧窮、匱乏的人。所以有能力從事慈善行為的人才是富有的，慈善不是為了得到回報，給予本身就是極大的喜悅。因此關鍵不是擁有多少錢，而是如何使用錢，慈善才是精神富裕的源泉。



(四) 羅爾斯(John Rawls, 1921-2002)

1. 人在某個意義上擁有的一種生活，是非人類動物所沒有的；因為一個非人類動物的生活是由本能為它計劃的，由於人的理性，所以人的生活通常是經過選擇的，人類具有一種生活方式，羅爾斯稱為一種價值觀：她的生活方式不是完全由某種文化規定所固定的，而是人決定的：如何謀生、如何使用她的下午時間、和誰交朋友及如何對待他們、追求哪一個領域的知識、以及一般而言她將如何過活、為什麼而活。



2. 羅爾斯指出，人生的計劃和選擇要有價值，不只是自己認為有價值，也必須自己被他人欣賞和肯定，而肯定者是被一般人尊敬的。換句話說，自我肯定源自別人的肯定。

3. 能夠受到他人肯定的計劃，不可能只對行為者有益，也一定對他人有益，所以有價值的計劃一定具有道德因素。為善會產生快樂的原因，就是自己的行為受到肯定，而被人肯定是一種無上的喜悅。



六、結論

(一) 品德就是「成功」

美國詩人、哲學家愛默生(Ralph W. Emerson, 1803-1882)說：

“贏得智者的尊敬和兒童的喜愛；受到誠實評論者的賞識和承擔得起虛偽朋友的背叛；欣賞美；發現別人的優點；讓這個世界變得更好一點，...知道因為自己活著，使得至少有一個生命活得更快活。這就已經成功了。”

（二）台灣的風景還美麗嗎？

1. 2013年大陸《新周刊》主編出版了一本書《台灣，最美的風景是人》，看到這樣的讚美，身為台灣人都會有光榮感。伊索寓言中「北風與太陽」的故事，說明的就是品德的力量：善意的力量持久、強大，而且善意能夠激發善意。

2. 2023年5月27日台大畢業典禮，演講者是科技領域表現卓越的黃仁勳，他的講詞在台灣社會造成炫風，這給我們什麼樣的啟示？

3. 2023年5月30日我在報紙發表的一篇文章，討論台大經濟系學會選舉的一組政見內容，主要論點是台大生的價值觀，其實是我們社會價值觀的一個縮影，以下節錄部分內文：

“我在台大教書時，常常告誡學生：「進台大，就要有被罵的心理準備，因為社會認為台大資源最豐富，社會責任最大。」我也常提醒台大學生：「你們是全台灣最聰明的人，但是聰明人如果沒品，危害社會的能力更強；你們現在批評的政客，當年在台大時也批評政客，所以你們可能就是未來被批評的政客。」”

“事實證明，多少年輕時滿嘴公理正義、在學運中頭角崢嶸的台大人，現在已經是標準的政客。但不能否認的是，目前對社會貢獻最大或危害最大的，都可以看到台大人的身影。「成也台大、敗也台大」，關鍵在「品德」。”

“台大的校訓是「敦品勵學、愛國愛人」，傅斯年校長期許的台大是「貢獻這所大學於宇宙的精神」。理想的台大重品德，希望台大人的胸襟和格局是關懷宇宙和全人類，而不只是個人的成功或利益。但是今天的台大人，與這個期待有不小的落差，為什麼？”

“台大人不是在真空中長大，進台大前，他們的人格和價值觀是在我們的社會中習染，而我們的社會重視品德嗎？如果子女有能力，父母會希望他們讀哲學系，還是醫學系或電機系？要他們學習黃仁勳的成功，還是陳樹菊的奉獻？”

“我相信，社會上所有人都尊敬陳樹菊，但是大多數父母期待子女以黃仁勳為榜樣。當然，身價上兆的人一定有優點，這些優點可以提升經濟力，但是對於提升世道人心、創造一個相互關懷有溫度的社會，可能是阻力多於助力；因為追求名利的邏輯是競爭、成功，品德常常是障礙。所有經歷過台灣從匱乏到富足的長者，「經濟向上發展，道德向下沈淪」應該是他們共同的感受；曾幾何時，一個溫柔敦厚的社會變成詐騙集團的最大輸出國，情何以堪！”

（三）令人羨慕，還是令人尊敬？

1. 我從小教育子女，只強調品德，家訓是「心中常有別人」；至於功課，我只問：努力了沒？

2. 世俗的功成名就會受運氣的影響，品德是用不完的無形資產，而且操之在我，免於運氣的擺佈。

3. 世俗的成功會令人羨慕，但是有品德的人則會受人尊敬。我期待我的子女做一個被人尊敬的人，而不是被人羨慕。羨慕你的人是貪圖你的外在成就，不會真正在乎你這個人，所以我不必靠外在包裝，因為我只想結交真心的朋友！